

gate.io(coinbase股票)

伦敦金cfd

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2021年10月25日。人民#039；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对首例比特币挖矿委托合同纠纷案进行了宣判，双方均对判决结果提出上诉。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适用《民法》第九条的绿色原则。认定比特币挖矿是消耗巨大资源的风险投资活动，不利于双碳目标的实现。违反公序良俗，法院最终判决合同无效，损失自担。

2020年5月、上海秦钜公司、北京云儿公司、蓝燕公司签订《服务器设备采购协议》、《项目合作合同》、《云计算机房专用运算设备服务协议》。各方同意共同开展比特币挖矿活动。云尔公司以所有权保留的方式向赣榆公司购买专业计算服务器(即矿机)，赣榆公司授权秦钜公司委托云尔公司代为管理矿机。在云儿公司付清采矿机货款之前，采矿收入将由秦钜公司收取。如发生断网、停电等生产事故，云儿公司应及时修复并赔偿秦钜公司的损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案矿机先后在云南昭通、内蒙古鄂尔多斯作业，矿机生产过程中多次停电，秦钜公司因此遭受巨大经济损失。请求云儿公司赔偿因停电造成的33044886比特币损失，折算后总金额为人民币530万元。负责本案的法官冯宁是北京的专家#039；的试验业务。法官游戏攻略比特币是一种由特定计算机程序计算出来的虚拟货币，具有去中心化、金额有限、匿名性等特点。它是一个结合了开源软件工程模式、密码学原理和工作量证明机制的开源程序。特定算法成功实现后，参与者有机会获得一定数量的比特币作为奖励。以这种方式获取比特币的方法叫做挖矿。

从行为性质上看，比特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具有与货币同等的法律地位。比特币挖矿本质上是一种追求虚拟物品收益的风险投资活动，投资者需要自行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从行为效力来看，采矿活动用电量巨大，涉案的685台矿机日均用电量达到57500千瓦时以上。而且生产和交易环节容易威胁金融安全，投机风险突出，与民法典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绿色原则精神相悖。属于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等行政法规禁止的淘汰行业范围，因此采矿相关活动违反公序良俗。应该无效。

从责任的角度来说，比特币挖矿活动产生的政策风险、技术风险、投资损失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为投资人无视监管规定，放任风险发生，对合同无效都有过

错。因此，相关损失的后果也应由各方承担。

今年以来，国务院金融稳定与发展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机构相继打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将挖矿活动列为淘汰行业，禁止投资。

本案判决明确了比特币挖矿风险投资的性质，传达了支持监管、防范金融风险的司法态度，确立了有关各方权利和责任的行使规则，对引导市场主体理性投资、依法维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发挥了重要作用。 ，具有很好的示范意义。

(央视记者纪成海)

加密货币暴跌